

【编者按】个人信息保护一直是公众关注的热点话题,也是法律实施的难点、重点所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涵盖了对公民征信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行踪轨迹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不同类型个人信息的全面保护,体现了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政策导向。本期刊发各地检察机关查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的办案过程,以期以案办理提供借鉴。

“帮忙”找人却让一条生命逝去

山西柳林:审查逮捕一起故意杀人案发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线索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高许兵 李志刚

山西省柳林县检察院办理的陈某甲、于某、陈某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一名所谓的“私家侦探”出售公民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造成一名被害人死亡。

“私家侦探”成命案“帮凶”

2018年,无业人员陈某甲在北京跑出租车期间了解到从事“私家侦探”获利高,便于2020年开始在安徽老家从事“私家侦探”活动。他在网上发布信息,称可找人、查人,并注册了昵称为“专业商务调查”的微信号承揽业务。

2020年12月,闵某(另案处理)通过网络搜索联系到陈某甲,要求陈某甲帮助寻找离家出走的妻子郭某,并将郭某的姓名、照片、手机号码等提供给陈某甲。陈某甲于2021年1月和3月将郭某的手机号码交给他人(网络用名,正在进一步侦查确认),支付了相关费用。很快,对方将获得的郭某手机定位发给了陈某甲。陈某甲伙同于某等人在山西省柳林县通过蹲点守候,确认了郭某的具体位置,并将其偷拍的郭某视频提供了给闵某。但当闵某赶到时,郭某已

经离开,寻找未果。2021年6月,闵某再次联系陈某甲要求帮助寻找郭某。6月17日,陈某甲又采取上述方法获得了郭某的手机定位信息、快递地址信息。6月18日,陈某甲与于某、陈某乙三人驾车来到柳林县,与闵某一起到达根据手机定位的郭某所在位置附近,一直蹲点守候到6月23日郭某出现,陈某甲等三人驾车离开。当日13时左右,闵某将郭某杀害。经查,闵某先后支付给陈某甲3.95万元,陈某甲分给于某9000元、分给陈某乙6000元。

办理命案发现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线索

柳林县检察院在审查逮捕闵某故意杀人案时,发现陈某甲、于某、陈某乙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遂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重点解决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陈某甲等人与闵某之间是否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共犯,二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型及情节认定,三是主从犯的区别。被害人家属多次提出,陈某甲等人与闵某之间系故意杀人的共犯,应与闵某一样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柳林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所有证据可以证明陈某甲、于某、陈某乙在实

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过程中,对闵某的真正目的并不知情,陈某甲等人与闵某之间故意杀人罪的共犯不能成立;陈某甲等通过采用手机定位、查看快递信息、蹲点守候等手段非法获取被害人郭某的个人行踪轨迹信息,实质上是一种出售公民个人行踪轨迹信息的行为,闵某据此信息将被害人郭某找到并杀害。

办案检察官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因此,陈某甲等人的行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根据犯罪嫌疑人犯罪中的地位、作用,陈某甲等在共同犯罪中负责承揽业务、定位查询、收费定价、安排指挥,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于某、陈某乙根据陈某甲的安排负责蹲守、驾驶车辆等,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

2021年12月25日,柳林县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认定陈某甲等三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陈某甲、于某、陈某乙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3万元至1万元不等

的罚金。

继续深挖上游犯罪

在办案中检察官注意到,陈某甲、于某、陈某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还存在于上游犯罪,即陈某甲是向他人付费后才得到了郭某的手机定位信息。柳林县检察院遂制发继续侦查提纲,建议公安机关继续深挖给陈某甲提供手机定位服务的犯罪嫌疑人。

公安机关在继续侦查中发现,陈某甲非法获取的快递地址、手机定位信息等来源于某软件上昵称为“都市电影频道”的账号,该账号给陈某甲提供了一个微信收款码用于交易,这个收款码在广东省东莞市某眼镜店打工的福建籍人周某所有。

据周某交代,他在收到1700元转账后,通过火币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等价购买“泰达币”,并转到“都市电影频道”提供的境外虚拟货币地址完成了该次交易,周某从该笔交易中抽成获利百分之二,其不清楚陈某甲等人的犯罪事实。

办案人员发现,周某与“都市电影频道”联系使用的是境外聊天软件,“都市电影频道”提供的境外虚拟货币地址为境外信息。目前,公安机关对该家仍在侦查中。



图①:天津市宁河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分析研究案情,引导侦查取证工作。

图②:山西省柳林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与侦查机关办案人员讨论案情,引导侦查取证。

实名认证账号也是公民个人信息

天津宁河:办理一起借新农保认证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本报记者 陶强

上下联动,破解案件难点

“原来刷脸也是有风险的,没想到自己的身份信息还这么重要,我以后可得小心,好在有检察官帮我们把关。”近日,家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的焉大爷对前来回访的天津市宁河区检察院检察官说起先前被骗的事仍心有余悸。

借新农保认证窃取公民个人信息

一年前,焉大爷所在的村里来了一群胸前挂工作牌的年轻人,说是要给村里老人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下称“新农保”)身份认证,办完后就可以按月领养老金了。村民们没想到,这群年轻人在做身份认证时秘密窃取了他们的个人信息,并用这些信息实名注册了不同的网络平台账号,通过出售账号获利数十万元。经查,涉案被盗公民个人信息1.9万余条。

2020年底,一直四处寻找赃物的谢某偶然听说进行App实名认证可以挣钱,便心动了。可是从哪儿能拉来这么多人呢?正在犯难时,闻知上海某科技公司研发了一款新农保人证识别快速注册的新型软件,正值推广期,需要组织人力入村协助老年人完成该软件的实名认证,谢某遂主动联系了该公司东北片区业务员,将该业务免费承揽了过来。此后,谢某开始打着新农保实名认证的旗号,到东北地区的一些农村窃取老年人身份信息。

“犯罪分子就是看准了新农保身份认证的机会,借机窃取参保村民的身份信息,低买高卖赚取差价。他们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形成了产业化的‘一条龙’,有人负责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有人负责加工处理,有人负责下游账号运营。主犯谢某等人属于上中游信息窃取和加工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案件承办人、宁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黄鹏介绍道。

为对上下游犯罪深挖彻查,实现全链条纵深打击,该院依法提前介入,做好引导侦查工作。经过数月攻坚,散布在上中下游的36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查明,2021年4月至7月,谢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组织多人前往吉林、辽宁等地区农村,使用该App对参保村民进行认证,并与天津市宁河区的李某等人事先预谋,批量注册了网络平台未实名认证的账号(俗称“白号”)。谢某团伙借新农保认证之机采集村民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人脸信息,将“白号”激活为具备发布功能和商业营销价值的实名认证账号,再向李某等人出售,实际交易账号1.9万个,谢某等11人非法获利31万余元。李某等人出售从谢某及他处非法获取的账号,共非法获利70余万元。

“此案属于‘黑灰产业’新型犯罪,法律关系较复杂、涉案人数较多,特别是在犯罪定性、搜集证据等方面有别于传统犯罪,我们在审查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市检察院的有力支持,市院派出专人指导案件,共同研究案件定性取证,做好异地协调等工作,保证了侦办质量。”黄鹏说。

作为该案指导人,天津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林晓萌指出,本案的难点在于平台实名认证账号是否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中的个人信息,这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意见。“我们分析认为,涉案平台账号通过实名认证后,在账号与自然人身份之间就形成了唯一性联系,账号也就包含了公民个人信息要素。同时,登录该账号后,后台能查询到实名认证信息,涉案账号未经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如果账号泄露会对公民个人隐私和潜在商业价值造成危害,因此实名账号应该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林晓萌介绍说。

宁河区检察院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过程中,发现涉案人员基本都是通过网络结识和交易,互不知晓真实身份,不具有辨认条件,缺乏网络身份与现实身份对应关系的证明。为此,该院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身份同一性认定收集证据,补充调取了涉案人的微信账号注册信息、绑定的银行账户资料,结合针对性讯问,最终形成主客观系统证据证明身份唯一性的闭环,为有效指控犯罪夯实了基础。

2022年6月,宁河区法院作出判决,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认定谢某等36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六个月不等的刑罚。近期,该案由最高检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溯源治理,构筑个人信息防护墙

结案后,宁河区检察院针对案发地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缺乏资质审查等潜在安全风险,主动延伸监督触角,做好溯源治理。通过认真总结研究案件犯罪特点规律,查找分析监管漏洞,该院决定运用检察建议加强源头治理,防止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为形成治理合力,2022年8月,宁河区检察院与吉林省辉南县检察院联合举行检察建议宣告送达仪式。两地检察机关联合向相关职能部门宣告了检察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新农保认证工作流程和保密规定,加强对委托合作方的资质审核及转委托监督,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宣传。

“天津检察官不远千里来到辉南,为我们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指明了整改方向,我们一定认真落实好检察建议,认真整改,切实做好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工作。”辉南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宣告现场表示。

这款“颜值检测”软件背后有蹊跷

上海奉贤:制作软件非法读取用户手机相册图片的被告人被判刑

□本报通讯员 孙晓光

始于“颜值检测”,终于“盗图”提取信息——这款号称“AI看相智能打分”的手机软件,以“检测颜值”为娱乐噱头吸引网友下载,非法获取安装者手机相册图片。这是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利用“黑客软件”非法读取安装者手机相册图片从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

制作软件称可进行颜值检测

李某是上海某网络科技公司的软件开发人员。2020年6月至9月,他将获取的一段源代码制作成一款具有窃取安装者手机相册照片功能的“黑客软件”,并发布在某网络平台售卖,赚取虚拟货币。“为了炫耀自己的技术,后来我又把这款软件伪装成‘颜值检测’软件,放在论坛上供人免费下载。”李某交代说。

李某声称该软件可以对带有脸部元素的图片进行自动评分,能对用户的年龄、颜值、皮肤健康度、色斑度等方面进行“专业打分”,用户只要上传带有脸部元素的图片,就会得到有关这些情况的分析结果。“这款软件真的具有颜值检

测功能吗?”面对办案检察官的讯问,李某作出了明确回答——“没有,它的真实功能就是把软件安装者手机里的照片上传到我的服务器上。”

据李某交代,当手机用户下载安装该软件并打开使用时,该软件就会自动获取安装者手机相册照片,并自动上传存储至他搭建的服务器后台。经查,该软件共窃取安装者手机相册照片1751张,其中部分照片含有人脸信息、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100余条公民个人信息。

他在网上分享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李某用售卖“黑客软件”获得的虚拟货币在暗网上购买了含有QQ注册信息、借贷信息、车主信息等内容的“XX库资料”,并转存至网盘,这些信息的电子文档容量超过30GB。为了炫耀自己有能力“拿到”公民个人信息,李某还将这些信息资料免费分享到QQ群中。

2021年3月9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经鉴定,该资料包含公民个人信息1.5亿余条,经去除无效数据,合并去重后共计8100余万条。同年

5月2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奉贤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利用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窃取、非法获取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2021年8月10日,该院以李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2021年8月23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李某的辩护人认为,李某只是一名游戏开发人员,出于炫耀自己能力的目的去暗网购买个人信息,并未用于其他转卖或违法犯罪用途,主观恶性相对较小;且其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经过专业加密处理,一般网民无法打开,社会危害性较小。

对此,公诉人指出,“8100余万条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巨大,且在其中随机抽取并倒查10名信息所有人,均能证实这些被窃取信息是完全真实的,李某也曾打开信息包核验这些信息的真实性。虽然信息包有加密处理,但还是有人能打开它,如此造成的社会危害是现实而紧迫的。”

下载软件要谨慎,自拍照要保护好

“凭借自己懂点技术就做出这种违法乱纪之事,我对此感到很后悔。希望广大网友保护好好自己的个人信息,辨别网上的有害软件。”法庭上,被告人李某对其犯罪行为后悔不已。

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支持

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全部请求:判令李某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删除“颜值检测”软件及相关代码,删除网盘存储的照片及相关公民个人信息,注销侵权所用的QQ号。

2021年9月28日,奉贤区检察院检察室协同检察技术人员来到区法院,在多方见证之下,验证并彻底删除了涉案软件、相关代码及个人信息,涉案QQ号码及网盘均已注销,相关犯罪工具由法院没收处理。执行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屏幕录屏,确保信息已经删除到位。

“在本案涉及的8100余万条公民个人信息中,包含了很多自拍照片。”检察官提醒,自拍照片中的人脸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中社交属性最强、最易采集的个人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犯罪分子可以利用非法获取的人脸信息、身份证照片等,制作成动态视频,破解人脸识别验证程序,结合窃取的联系信息、家庭住址等信息,用于侵害隐私权、名誉权等非法活动,甚至将窃取的信息用于盗窃、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活动。因此,一定要谨慎对待手机应用程序的下载和使用,通过正规渠道下载安装,审慎开放软件的隐私读取权限,减少上传包含重要个人信息的图片文件等,以免个人信息泄露、公民合法权益被侵害。

图③:2021年9月28日,检察机关执行监督被告人李某删除数据。

图④:2021年8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法院开庭审理李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图⑤: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检察官讨论李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情。

